

证券代码：873344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焱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选举产生，现选举刘焱女士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刘焱女士为总经理，任期 3 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黄明胜先生、韩燕燕女士、于潜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明胜先生、韩燕燕女士、于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龚文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龚文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龚文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龚文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